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公共建設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

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市政署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3年7月5日第687/E531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3年6月2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7月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 特區政府一直均十分重視對公共工程的質量監管，包括工程質量和技術規格均有嚴格的要求，並委託本澳相關的專業機構提供技術支援，嚴格監督工程質量。為確保承建商按要求採用符合質量及技術要求的材料，從而保證工程的質量，政府會委託質量控制單位，如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或澳大工程研究及檢測中心有限公司，根據本地、內地或國際上適用規範專門負責材料審批、檢測及驗收。

市政署表示，市政署按照工程標書和圖則要求對承判商所採用的物料進行審批，包括設施設備、用料材質、規格等，並派員到現場進行查驗。針對鋼筋、混凝土、瀝青等特定物料，承建商須將樣本送交合資格實驗室進行檢測，並向市政署提交檢測合格報告。

對問題2. 按照現行法例，每項公共工程的承建商須向政府提交確定保證金，作為保證正當及準時履行承攬合同外，並於保固期內，對可歸責於其粗疏而造成的工程缺陷負起保固維修的責任；倘承建商未有履行修復之責任，政府可按法律規定使用有關保證金進行修復，而保證金僅於保固期屆滿並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公共建設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

達到確定驗收之質量要求後方獲發還。近年涉及有關工程質量的問題，均屬可進行維修的工程瑕疵。

另外，市政署表示，已制訂工程承建商的分級及評分機制，不同規模的合資格承建商可按機制競投相應的工程項目。該署會於工程竣工後對承建商進行評分，評分項目包括工程質量、工期、材料和工業安全等。對於獲評為不合格的承建商，會暫停其於一定期限內競投市政工程，同時評分亦會影響有關承建商的分級。

對問題3.

就媽閣交通樞紐出現局部積水現象，澳門特區政府高度重視及持續關注後續情況，包括要求承建商成立專責跟進小組，持續及有效處理倘若出現水浸的情況。同時，本局現正與各工程單位及用家部門作溝通協調，將就媽閣交通樞紐相關設施進行後續優化工作，以有效解決媽閣交通樞紐的積水情況。

代局長

沈榮臻